

三门青蟹科研创新中心建设项目

招标文件公示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 三门青蟹科研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 三发改审[2022]93号文 批准建设，建设资金来自于 上级补助和建设单位自筹，招标人为 浙江三门凤凰山农垦场有限公司，代理机构为 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项目概况：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三门县凤凰山农场，该地块处于六横线旁边。项目占地总面积 180 亩，总建筑面积 4024.8 平方米。整个工程由育苗用房、生产用房、设备用房、蓄水池、门卫、40 亩选鱼塘、33.8 亩沉淀池以及室外工程附属组成。

招标范围：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及预算审核书中所包含的建筑、结构、电气、给排水、暖通、市政等专业工程。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。

预算审核价为人民币：17982185 元。

计划工期：不超过 180 日历天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工期天数）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条件：

(1) 投标人资质条件：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。

(2)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：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，无在建工程。

3.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4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anmen.gov.cn/col/col11229610743/index.html>）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.zjpubservice.com 上发布。

5、公示意见的回复

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请于 2022年8月22日17时前（节假日除外）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（或邮寄）至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263023505@qq.com。联系电话：18958527375，联系人：叶先生。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意见、建议书恕不接受。

6、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

1、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，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，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。

2、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。

3、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，并附相关依据，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，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。

7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浙江三门凤凰山农垦场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郑道梅 电 话：13665798181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：叶先生 联系电话：18958527375

浙江三门凤凰山农垦场有限公司

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三门县农业农村局

2022年8月19日